

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四五普法工作自查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1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5_B9_BF_E7_c25_241369.htm 2001年以来，我局按照“四五”普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，坚持法制宣传与法制实践相结合，推进文体依法治理工作，全面提高本部门执法和普法水平，通过努力，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文化市场经营者法制观念、法律意识明显增强，同时有效服务了我县各项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。按照县普法办《象山县“四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象普办[2005]2号）要求，最近我局组织力量就我局“四五”普法工作进行认真自查。现把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一、“四五”普法的主要工作 根据县委、县政府“四五”普法规划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与要求，“四五”普法期间，我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有效地开展了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（一）建立组织，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“四五”普法教育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普法活动顺利实施，根据县普法办的要求，原县文化局成立了以蒋皓副局长为组长、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主任，负责普法规划的具体实施。2003年4月，因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，我局又调整了“四五”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韩利诚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并下设办公室，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县普法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在健全组织机构的同时，我们对普法教育经费给予保障。普法教育离不开学习资料，我局普法办在证订普法资料时，均以保证本部门本单位普法教育的需要为前提，干部学法读本证订数均

按照上级要求如数征订，百分之百的完成，这也为开展普法工作打好了坚实基矗同时，我们还结合自身执法的实际，对业务学习用书做到人手一册。（二）明确任务，制订规划 为适应依法治理和普法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学习、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特别是文化体育法律法规知识，加强我县文化体育管理法制建设，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，根据县“四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我们于2001年9月制订出台了《象山县文化局“四五”普法规划》，明确了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教育对象及主要内容，制订了具体实施工作步骤。同时，根据规划，结合实际，每年都制订年度普法教育工作计划，从而在时间上、制度上、措施上、经费上保证了“四五”普法工作的扎实开展，加强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（三）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 自“四五”普法规划制定后，我局按照《规划》提出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，普法教育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，面向全系统干部职工以及文化市场经营户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了法律、法规、条例等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并取得了一定的实效。局党委中心组建立每季度一次的学法制度，机关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法日活动，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经营组织文化市场经营户举办各类法制培训班，这样从各个层面保证了普法教育宣传工作的有效开展。这几年来，我们坚持每月半天学法的制度，主要组织学习了《宪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体育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

《文物保护法》以及《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条例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等3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。去年，局领导参加县里组织的领导干部学法知识测试，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上。同年9月，局系统31位中层以上干部参加象山县行政执法评议法律知识考试，平均分也达到了86.5分。此外，局所有公务员以《学法作业本》为主要内容，坚持每年自学法律时间不少于40小时，自觉增强依法行政意识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。文化市场管理人员以“周一学法日”活动为契机，认真学习相关文化体育市场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交流执法程序中需要改正的地方和执法业务知识，不断提升执法业务水平。同时积极参加盛市、县举办的各类行政执法培训，通过考试持证上岗。另一方面，我局还积极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生活，创作生产以法律为题材的文艺节目，并在送文化下乡时予以穿插演出，使广大群众在接受艺术熏陶、活跃业余生活的同时接受了法律知识教育。在抓好本系统各个层次以及各类教育对象普法工作的同时，我们还十分注重对文化体育部门法规规章的社会宣传和普及工作。根据上级部门确定，每年5月份为文化市场法律、法规集中宣传月，在这期间，我们除了在有线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打出标题新闻和专题报道外，还在学校或县城主要街道悬挂标语，现场设摊接受群众咨询，分发赠送宣传资料。去年5月28日，我局在象山第三中学集中设摊开展了音像市场法制宣传活动，展出宣传版面10块，展销正版音像制品、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，有近

千名学生参加此次活动，收效良好。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，我们在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的同时，还积极举办各类经营户法制培训班。据统计，四年多来，我局共举办网吧、电子游戏机、印刷业、歌舞娱乐、演艺、音像出版物等市场经营户法制培训班38期，参加培训人员达3067人次。培训期间，广大经营业主及培训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定。培训结束后，进行上岗考试，合格率在98%以上。通过培训，广大经营者进一步端正了经营的指导思想，增强了法制观念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，依法行政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是我局的一项重要职能，我局职能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数量较多，内容涉及歌舞娱乐、演艺、出版物、音像、网络文化、电子游艺、美术品经营、地面卫星接收、经营性体育项目等管理。为保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加强对本局行政执法科室和执法人员的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我局于2002年修订了《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》和《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为贯彻落实文化体制改革精神，我局在最近的机构改革中，拟设立新闻出版与市场管理科，负责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。同时，成立县文体广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实行综合执法，具体承担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。近年来，我局切实加强普法工作与文化市场整治工作紧密结合，运用普法学得的法律知识，指导具体工作，积极促使文化市场进一步规范有序。四年多来，我们除了加强对文化市场的日常管理稽查外，抓住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，开展突击检查、专项治理和集中行动，同时通过检查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，规范经营行为。如在2001年底的全县电脑网吧专项整治工作中，我们通过指导性兼并石浦地

区无证网吧24家，电脑253台，彻底根除了当时石浦地区无证网吧大量存在又难以处理的“痼疾”，同时组织开展由局领导亲自带队的“零点行动”，重点整治网吧超时及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现象，收到了明显的成效。2002年，市文化局在我县召开了网吧整治工作现场会，我县的做法在会上作为典型交流并推广。在演艺场所管理中，我们又力把“三关”（即入口关、团体身份关、演出内容关），杜绝淫秽色情表演的发生。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整治文化市场，使广大文化经营户进一步增强了法制观念和文明守法经营的意识，文化市场的面貌有了进一步的改观。据统计，从2001年至今，我局共组织文化市场检查1919次，出动5304人次，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单位9991家次，处理违法违规案件226起，收缴非法书报刊22102本，音像制品10万余张（盒），罚款40余万元，未引发复议和诉讼案，有力打击了文化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，一定程度上净化了市场环境。我局于2001年荣获县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后，又于2002年在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和行业集中整治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优胜单位。2004年上半年我局在对丹城大梁山演艺厅涉嫌淫秽表演案的调查处理中，行动迅速，方法得当，还受到了省文化厅表彰。县文化市场稽查队连续多年被评为省优秀稽查队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 贯彻执行“四五”普法规划四年多来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不可否认的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与依法行政的要求相比，还有差距。二是对文化市场经营户的法制培训还有待加强。以上这些问题，需要我们在今后的普法工作实践中，认真加以改进。

三、下阶段普法工作打算 1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

度。近期要以《信访条例》修改实施为契机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依法办理信访意识。同时要通过法律进社区、送法下乡、举办法制培训班、印发宣传资料、展出宣传版面、开展“千影百戏”活动等载体，广泛开展法律宣传，不断提高全社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法制意识，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执法环境。

2、进一步加大文化市场依法行政力度。要继续对文化市场实施“高压”政策，开展“扫黄”“打非”集中行动，坚决取缔文化市场中的“违法”与“丑恶”现象，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和执法队伍建设。按照公务员和执法队伍建设目标要求，以抓好办案和行政审批质量效率为突破口，继续抓好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执法水平能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